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 37 号)

2020 年、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2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3
第七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4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九章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及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十一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19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一、债券名称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83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及代码：20昌投G1，175353.SH；

债券简称及代码：20昌投G2，175567.SH；

债券简称及代码：21昌投G1，185068.SH。

四、发行主体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20昌投G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0亿元；

20昌投G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

21昌投G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0亿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品种的期限

20昌投G1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20昌投G2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21昌投G1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八、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昌投G1的票面利率为4.50%；20昌投G2的票面利率为5.18%；21昌投G1的票面利率为3.95%。

（二）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1、20昌投G1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昌投G1的起息日为2020年11月11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1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20昌投G2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昌投G2的起息日为2020年12月22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2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3、21昌投G1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昌投G1的起息日为2021年12月8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债券担保情况

各期债券为信用发行，无担保。

十一、发行时信用级别

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使用20昌投G1和20昌投G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含子公司）债务、剩余规模用于补充公司（含子公司）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21昌投G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全部用于偿还息债务。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20昌投G1、20昌投G2和21昌投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已履行《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义务，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平安证券已于2021年6月29日按时披露《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亿元

实缴资本：10.0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670215334W

住 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 37 号

邮 编：831100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5 日

(二) 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经营范围：对农业、煤炭、金属及其他非金属矿、石油、天然气、旅游、文化行业的投资；对养老、健康产业的投资和建设；对自来水、污水处理、热力等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住宿和餐饮服务；仓储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股权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

发行人属批发零售业，主要业务为商品销售、房屋销售、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情况及同期对比如下所示：

公司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情况及同期对比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基础设施建设	1.04	1.07	-2.19	2.15	1.65	1.24	24.85	2.44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商品销售	41.07	39.26	4.40	84.79	58.36	56.15	3.79	86.19
房屋销售收入	3.71	3.16	14.80	7.67	5.13	4.43	13.65	7.58
土地开发整理	2.61	0.00	100.00	5.38	2.57	0.00	100.00	3.80
合计	48.43	43.49	10.20	100.00	67.71	61.82	8.70	100.00

发行人2021年营业收入较上同期减少13.39亿元，降幅为19.78%，主要系商品销售收入大幅降低所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农产品销售、大宗商品贸易和药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昌粮集团、久康物流、新疆新丝路惠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等负责，2021年久康物流负责的大宗贸易业务规模下降较多，致使商品销售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下滑。

三、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增减率
资产合计	7,246,210.71	6,845,600.46	5.85%
负债合计	4,669,099.25	4,244,532.76	1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7,111.46	2,601,067.71	-0.92%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增减率
营业收入	576,575.51	768,580.18	-24.98%
营业利润	20,738.10	21,979.30	-5.65%
利润总额	20,058.83	21,643.50	-7.32%
净利润	14,587.35	19,226.09	-2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067.42	17,783.12	-9.6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12.25	47,350.87	4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859.05	-607,897.54	-2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392.09	618,977.03	-30.9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1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83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1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为10亿元的公司债券“20昌投G1”；于2020年12月22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为5亿元的公司债券“20昌投G2”；于2021年12月8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为10亿元的公司债券“21昌投G1”。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发行人使用20昌投G1和20昌投G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含子公司）债务、剩余规模用于补充公司（含子公司）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21昌投G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昌投G1和20昌投G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1昌投G1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平安证券已在受托管理期间核查了发行人关于20昌投G1的使用情况，20昌投G1募集资金6.56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平安证券已获取相关银行借款合同和归还借款的银行回单；剩余3.36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平安证券已获取募集资金专户明细对账单，但存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最终使用凭证和相关底稿尚待发行人补充提供的情况。

平安证券已在受托管理期间核查了发行人关于20昌投G2的使用情况，20昌投G2募集资金3.21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平安证券已获取相关银行借款合同和归还借款的银行回单；剩余1.7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平安证券已获取募集资金专户明细对账单，但存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最终使用凭证和相关底稿尚待发行人补充提供的情况。

平安证券已在受托管理期间核查了发行人关于21昌投G1的使用情况，21昌

投G1募集资金截至目前6.85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平安证券已获取相关银行借款合同和归还借款的银行回单;其余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平安证券已获取募集资金专户明细对账单,但存在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最终使用凭证和相关底稿尚待发行人补充提供的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总资产724.62亿元、总负债466.9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4.44%；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57.66亿元、净利润1.46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6.87亿元，发行人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综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按期偿还各项债务本息，征信报告显示其信用记录良好，无重大违约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人已于2021年11月11日按时偿还20昌投G1利息，于2021年12月22日按时偿还20昌投G2利息。综上，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积极履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按时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按时披露相关信息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工作等，未发生违约情况。

第七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本次债券为信用发行，无担保。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与兴业银行昌吉支行设立 20 昌投 G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与中国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设立 20 昌投 G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与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设立 21 昌投 G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1年11月11日按时偿还20昌投G1利息，于2021年12月22日按时偿还20昌投G2利息。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第十一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为张新英，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24.48亿元，较2020年末减少了11.63亿元，占2021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9.50%。

四、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2021年度，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六、2021年度的其他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序号	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